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

展示間
辦公室

租賃實施規範

一、營運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2 至 7 樓。

三、規格：標準間寬 4.5 公尺，長 9 公尺，室內面積約 12.27 坪，面積依其格局而異。

四、承租資格：

報名廠商於承租時需於營運狀態，且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可承租，本會保留拒絕廠商租賃之權利；合約俟本會審查認可並簽署後，始生效力。

（一）本國廠商

1. 已向經濟部登記合格之貿易商或生產事業，以及貿易、展覽相關之服務業、經內政部登記合格之公（協）會或其他相關貿易推廣單位及專技人員事務所。
2. 符合經濟部訂定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單位。

（二）外國廠商

1. 經我國經濟部認許並領有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者。
2. 於台灣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向經濟部備案者。
3. 外交部、經濟部推薦之外國政府單位或其他貿易推廣單位。

（三）除外限制：廠商有下列情況者，不得申請承租

1. 最近 3 年內有票據信用不良紀錄者。
2. 曾違反本會交易市場合約。
3. 曾違反本會相關規範，經本會禁止參加本會於國內、外舉辦之展覽或貿易推廣活動尚在禁止期間者。
4. 因違反法規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者。
5. 其他爭議案件。

五、報名作業：

（一）本國承租單位

1. 報名表(線上報名網址：<https://mart.twtc.com.tw/home/Application#sec-f4be>)。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3. 登記或設立證明：
 - (1) 公司行號：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一次核發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核准函及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 (2) 公（協）會：內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函影本。
 - (3) 專技人員事務所：國家證書、公會會員證、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開業或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事務所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4. 信用證明：近半年內公司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公司已於本地銀行開立甲存帳戶者）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企業信用報告」正本 1 份；專技人員事務所得以負責人之信用證明取代。
5. 納稅證明：專技人員事務所須提供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營業稅繳納證明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所得稅納稅證明為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6. 以「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資格優先遞補者，另需提供符合「具新創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相關條件之證明文件；以「專技人員事務所」資格報名並完成進駐者，承諾每年度免費提供本會 2 小時之講座課程或諮詢服務。

（二）外國承租單位

1. 外國廠商

- (1) 檢附經濟部最近一次核發之外國公司認許表或認許事項變更表影本，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表或報備事項變更表。
- (2) 負責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3) 公司產品型錄資料、業務簡介或網址

2. 外國政府或其他貿易推廣單位：檢附外交部或經濟部之推薦函。

3. 投資計劃書

資料備齊請繳交至：

外貿協會 展會營運處商務事業組

台北市信義區（11011）信義路 5 段 5 號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2 樓 2A19 室

電話：（02）2725-2469

六、遞補作業

- （一）申請承租廠商如遇展示間/辦公室已無空缺時，列入遞補。
- （二）申請廠商有特定展示間/辦公室需求者，須於報名表上詳細註明，以免不必要之通知，致影響遞補順序與資格。申請承租廠商如變更公司資料或聯絡電話，應即通知本會，如因未及時通知致本會無法轉達遞補通知時，視同放棄該次遞補權。
- （三）承租及遞補順序：
 1.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詳第四條）下列順序通知遞補：
 2. 進出口實績總額（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資料為依據）。
 3. 本國公司成立滿 3 年以上。

4. 報名表收件時間。
5. 為促進國際經貿合作，外國官方機構及貿易推廣機構，本會得依實際承租狀況優先遞補。
6. 為強化交易市場廠商所需之專技人員服務(如法律、會計及公證等專業服務項目)，本會得依承租狀況，間隔遞補專技人員事務所，以提升交易市場服務品質。

(四) 承租及遞補注意事項：

1. 獲遞補者應於接獲本會通知起5個工作天內至本會辦理相關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次遞補權。
2. 放棄遞補權達2次，或申請承租逾4年仍未能遞補者，本會得取消期承租申請。

七、進駐作業

(一) 遷入

根據簽妥之租賃合約，向本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商務事業組辦理遷入手續。

(二) 裝潢規範

承租廠商應於起租日起 30 日內完成裝潢佈置，其應遵守之事項，詳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展示間/辦公室裝修（潢）施工須知」，部分內容摘記如下：

1. 廠商應提出相關施工圖說，經本會核可後方得施工。
2. 裝修（潢）應使用防火防燄材質，且於本大樓外完成後再運往展示間組合，嚴禁排放各種污染及製造噪音。
3. 每間展示間/辦公室總用電量為 20 安培，且不得於室內炊煮及點燃香火。
4. 公司招牌由本會製作，惟租約未滿 1 年退租者，除扣繳違約金外並應付招牌製作費，退租時應將展示間/辦公室設施恢復原狀。

八、租金、保證金、電費及繳付方式

(一) 租金：依展示間位置而定

1. 承租廠商於簽約時一次簽發相當於租金總額之支票並完成託收後方可完成簽約。每張支票金額為 2 個月租金；首張票據日期為起租日，次張為起租日起算 2 個月，餘類推。
2. 承租廠商得以現金、電匯之方式，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或每 2 個月給付一次，首期繳款完成並提供證明後，方可完成簽約作業。

- (二) 保證金：保證金為月租金(含稅)之 4 倍，繳款完成並提供證明後，方可完成簽約作業。
- (三) 電費：用電分攤按展示間/辦公室用電度數負擔電費，如遇台電公司調整電費費率，將參照電費調漲幅度調整收費標準。相關收費標準及繳款方式以公告為準。

九、開放時間及相關規定

- (一) 開放時間：上班日週一至週五，8:30 - 17:30，例假日不對外開放。
- (二) 本會於交易市場開放時間內提供空調服務，開放時間以外，則停止空調服務。
- (三) 承租廠商須派員駐場照料及辦公，展示間不得零售、頂讓、出租、轉租、分租、質押、供第三人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任何非法使用。
- (四) 本大樓為禁菸場所，除 2、4、6 樓指定戶外露台吸菸區外，全大樓嚴禁吸菸。

十、設址辦法

本大樓承租廠商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設籍；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得不受(一)之限制：

- (一) 進駐交易市場滿1年以上。
- (二) 公司成立或完成商業登記滿 3 年以上。
- (三) 最近 3 年無退票或信用不良紀錄，並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
- (四) 於交易市場承租期間，無延遲繳款紀錄。

十一、服務事項

- (一) 免繳大樓管理費；提供中華郵政信件與包裹代收服務。
- (二) 免費更換展示間/辦公室天花板既有日光燈管，各樓層均設有飲水機及電熱箱供廠商使用。
- (三) 會議室租借可洽TAI-ONE SPACE共享辦公室。
- (四) 展覽大樓地下 1 樓設有汽車停車位，每家公司限申請一單位付費使用；同一公司承租 3 間(含)以上展示間/辦公室，方可申請第 2 個停車位，如配額已滿時須列入候補。

十二、以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交易市場相關規範及租賃合約辦理。本會並保有修改、變更、解釋相關規範之權利，若有異動，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